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李永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智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为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6 日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前沟通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开展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浙数文化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完成阶段的现场沟通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稿）》初稿的沟通。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数文化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数文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数文化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稿）》。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浙数文化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浙数文化内部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浙数文化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浙数文化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浙数文化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达 15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报价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公平、公允。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遗漏和不合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数文化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发挥专业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